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亚泰院区放疗中心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、后装治疗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亚泰院区放疗中心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、后装治疗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2日

